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代表委任表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舉行之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欄內所示之方式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如未有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委任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批准派發每股8.7港仙的本公司末期股息		
3.(a) (i) 重選姜新浩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	(i)
(ii) 重選張文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ii)
(iii) 重選董煥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i)	(iii)
(iv) 重選李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v)	(iv)
(v) 重選王殿常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v)	(v)
(vi) 重選余俊樂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vi)	(vi)
(vii) 重選陳肇始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vii)	(vii)
3.(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予本公司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6. 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7. 藉加入購回股份之數額，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日期：二零二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填上。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請在空欄內用正楷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受委代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均有權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及可於按股數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在任何或全部空欄內作出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可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並於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認證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指示將被視作撤回論。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包括但不限於，閣下的名稱，聯絡電話號碼，電子郵箱地址和郵寄地址。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閣下個人資料，以便以閣下所選之方式接收企業通訊。閣下的個人資料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提出。

經郵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夏愨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經電郵：is-enquiries@vistra.com